

外交國防法務篇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
僑務委員會令 僑人二字第 10510013111 號

修正「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」部分規定

委員長 吳新興 公出
副委員長 田秋堃 代行

僑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(三)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，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。
- (四)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- (五)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處理方式。
- (六) 性騷擾案件行為人及誣告者之法律責任追究。

倘受僱者於非本會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本會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。

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料於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專線：2327-2935

傳真：2356-6405

電子信箱：ocac17@ocac.gov.tw

五、本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設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申調小組）。

申調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一人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由委員長就本會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由委員長就本會職員遴派兼任之。

前項委員中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外聘委員須達三至五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調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非本會內聘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，得支領撰稿費，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
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申調小組應由本會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，受理申訴案件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會員工性騷擾時，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七、申調小組審議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提申調小組備查。
- (二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必要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；上開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調小組審議。
- (四) 申訴案件之審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(五) 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(六) 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移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依規定辦理。
- (七)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申訴人於申調小組作成決議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但性平法案件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一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訴不符第六點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- (二) 屬於性騷法案件逾申訴期限提起申訴者。
- (三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。
- (四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；或性平法案件已撤回後，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者。
- (五)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
申調小組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時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